国务院中药重磅政策再落地，中药行业利好不断

2023 年 03 月 01 日

➢ **事件：**2023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 **全方位推动中药行业振兴，明确建设任务及部门分工，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方案》统筹部署了 8 项重点工程，安排了 26 个建设项目，涉及部门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余部门。

➢ 1）中医服务板块：继续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发挥中医药预防、治疗和康复一体化特点，加强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 2）中药材与中药板块：加快促进中药材种业发展，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种植，提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3）中医药创新和现代化板块：布局中医药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装备项目，提升传承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 **投资建议：**中药板块政策支持力度大，全面利好政策不断，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盘，中药板块市盈率约 25X（TTM），建议关注 1）国改、混改板块：达仁堂、太极集团、康恩贝等；2）中药创新：康缘药业、方盛制药、以岭药业、新天药业等；3) 中药配方颗粒：红日药业、中国中药、神威药业等；4) 中药 OTC：华润三九、昆药集团、羚锐制药、佐力药业、葵花药业、健民集团、济川药业等；5）中药高端消费品：东阿阿胶、广誉远、同仁堂、片仔癀、寿仙谷等；6）中药材种植：珍宝岛、康美药业等；7）中医诊疗：固生堂、九芝堂、维康药业等；8）中药 CRO：博济医药。

➢ **风险提示：**政策变动风险；产品研发失败风险；产品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周超泽**
执业证书： S0100521110005
邮箱： zhouchaoze@mszq.com
分析师 **许睿**
执业证书： S0100521110007
电话： 021-80508867
邮箱： xurui@mszq.com
研究助理 **宋丽莹**
执业证书： S0100121120015
邮箱： songliying@mszq.com

相关研究

1.民生医药一周一席谈：科学仪器是科技基石，政策推动国产化机遇提升-2023/02/28
2.创新药双周报：ChatGPT 对生物医药影响几何？-2023/02/27
3.一周一席谈：药店加速纳入门诊统筹，头部连锁有望率先获益-2023/02/20
4.民生医药一周一席谈：从奈诺沙星看差异化创新药市场-2023/02/06
5.一周一席谈：2022 年医保“国谈”结果温和，坚定看好创新复苏-2023/01/28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